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投票权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3:0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12,96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4,516,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58,448,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15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14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2,855,058 99.9487% 82,800 0.0389% 26,500 0.0124%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46,850 94.9308% 82,800 3.8402% 26,500 1.29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1,584,658 99.3521% 1,353,700 0.6356% 26,000 0.0122%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76,450 36.0199% 1,353,700 62.7832% 26,000 1.2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1,584,758 99.3522% 1,353,000 0.6353% 26,600 0.0125%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76,550 36.0156% 1,353,000 62.7507% 26,600 1.23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1,582,658 99.3512% 1,354,200 0.6359% 27,500 0.0129%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74,450 35.9182% 1,354,200 62.8064% 27,500 1.275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1,578,158 99.3491% 1,354,000 0.6358% 32,200 0.0151%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69,950 35.7095% 1,354,000 62.7971% 32,200 1.4934%

(6)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白宝鲲先生、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小股东表决权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白宝鲲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5,754,426 77.8209% 1,380,027 64.0042% 是

6.02 选举陈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5,739,917 77.8252% 1,365,518 63.3313% 是

6.03 选举白宝萍女士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5,739,898 77.8252% 1,365,499 63.3304% 是

6.04 选举王晓丽女士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5,717,557 77.8147% 1,343,158 62.2943% 是

6.05 选举殷建忠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5,739,790 77.8251% 1,365,391 63.3254% 是

(7)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王立军先生、张爱林先生、周润华先生、盛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小股东表决权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165,774,295 77.8413% 1,399,896 64.9257% 是

7.02 选举张爱林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165,759,789 77.8345% 1,385,390 64.2309% 是

(8)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王立军先生、张爱林先生、周润华先生、盛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小股东表决权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 165,759,828 77.8345% 1,385,429 64.2548% 是

8.02 选举张爱林先生为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 165,739,792 77.8251% 1,365,393 63.3255%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付雄伟、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经计算,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3:0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计算,股东出席人数170人,代表股份212,96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4,516,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58,448,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计算,股东出席人数158人,代表股份2,15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14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2,855,058 99.9487% 82,800 0.0389% 26,500 0.0124%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46,850 94.9308% 82,800 3.8402% 26,500 1.29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该类别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